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置业”）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资金需求状况向中国农业银行新乡市分行向阳支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股份”或“本公司”）与新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城投”）共同为世纪置业人民币 1.2 亿元的项目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沙河股份承担 60%的担保义务，新乡城投承担 40%的担保义务。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沙河股份为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乡市世纪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新乡市公园北街 20 号红旗区政府东院房；法人代表：许志忠；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沙河股份投资世纪置业人民币 4,8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世纪置业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65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0 元，长期借款 0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645.2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4.8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 60%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费用；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限：三年；
- 4、保证金额：人民币 7,2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世纪置业为本公司控股 60%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较好，本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新乡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世纪置业具有偿还该笔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公司控股 92.5%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